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6年3月10日至15日，约旦死海
临时议程*项目3(b)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按照
《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予以决定的事项

关于在其他多边环境协议（包括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 公约）下报告频率的信息汇编，以及在其他协议下报告提交率 的现有数据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21条第3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缔约方应遵守的报告时间与格式，同时考虑与其他相关的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协同报告是否可取。
2.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 (UNEP(DTIE)/Hg/CONF/4, 附件一) 第6段中，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集中处理《公约》要求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尤其包括报告的时间与格式等问题。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第21条所要求的报告事项。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在其他多边环境协议（包括《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报告频率的信息汇编，以及在此类其他协议下报告提交情况的现有数据，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 UNEP(DTIE)/Hg/INC.7/1。

4. 应此项要求，在本说明附件中提供了关于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报告频率的信息以及关于多个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报告频率的信息。¹
5. 委员会不妨在第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报告问题时研究此信息。委员会也不妨审议载列于 UNEP(DTIE)/Hg/INC.7/10 号文件中的报告格式草案，予以临时通过，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委员会也不妨进一步审议和商定报告频率。临时通过格式和商定报告频率将有助于各缔约方为第一个报告周期做准备，能够在《公约》生效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这段时间设定收集信息的程序。

¹ 《鹿特丹公约》未对其缔约方规定报告义务。因此，本附件未收录关于此公约下报告的任何信息。

附件

关于在其他多边环境协议下报告频率的信息汇编

多边环境协议	所报告的信息	报告的时间和频率	报告的遵守情况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国家报告。国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信息，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信息，关于有害废物影响的数据的信息，关于事故的信息以及关于处置备选方案的信息（第 13 条第 3 款）。	每年一次，12 月 31 日之前报告上一年度的信息。	所有缔约方中 47%(86/178)提交了 2012 年国家报告。所有缔约方中 38%(68/180)提交了 2013 年国家报告。 ¹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国家报告。国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信息，关于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化学品生产、进口和出口数量的统计数据以及在可行范围内，这些化学品的出口国和进口国（第 15 条）。	根据 SC-1/22 号决定四年一次。提交第二份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推延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第三份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是 2014 年 8 月 31 日。	所有缔约方中 54%(95/176)提交了第二份国家报告， ² 缔约方中 39%(69/179)提交了第三份国家报告。 ³
《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家报告。国家报告包括对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威胁和对人类福利的影响的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其实施和关于将生物多样性问题主流化的信息；关于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取得进展的信息（第 X/10 号决定）。	四年报告一次。第五份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是 2014 年 3 月 31 日。	所有缔约方中 84%(164/196)提交了第五份国家报告。 ⁴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关于贸易的报告。报告包括《公约》附录一、二和三载列的标本的贸易记录，包括关于出口方和进口方的详细信息以及关于所列物种贸易的详细信息（第八条第 7 (a) 款）。	每年一次。报告必须在相关年份之后一年的 10 月 31 日前提交。	所有缔约方中 59%(106/181)提交了 2013 年贸易报告，25%(45/181)提交了 2014 年报告。 ⁵
	关于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立法、法规	两年一次。但是，在 Conf. 11.17(Rev.	所有缔约方中 17% (31/181)提交了

¹ <http://www.basel.int/Countries/NationalReporting/StatusCompilations/GraphicalStatus/tabid/1604/Default.aspx>。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² <http://chm.pops.int/Countries/NationalReports/SecondRoundofPartyReports/tabid/1315/Default.aspx>。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³ <http://chm.pops.int/Countries/NationalReports/ThirdRoundPartyReports/tabid/4470/Default.aspx>。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⁴ <https://www.cbd.int/reports/>。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

⁵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annual_reports.pdf。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多边环境协议	所报告的信息	报告的时间和频率	报告的遵守情况
	和行政措施的报告（第八条第7(b)款）。	CoP16)号决议通过后，各缔约方被敦促在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一年前提交其根据第八条第7(b)款、关于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立法、法规和行政措施的报告。缔约方大会会议大致每三年召开一次。	2013-2014 两年期报告。 ⁶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消耗臭氧层物质报告。各缔约方报告附件 A、B、C 和 E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毁、用作原料和贸易情况、附件 E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情况以及附件 A 第二类和附件 C 第一类所列回收物质的进出口情况（第 7 条）。	每年一次。第 7 条要求所有缔约方在一年结束后九个月内报告该年的所有数据。	所有缔约方均提交了 2013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2014 年的数据提交接近完成。
	关于活动的报告。各缔约方对开展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研究、开发、公共认识和信息交流活动进行报告（第 9 条第 3 款）。	两年一次。报告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生效两年内提交，并且此后每两年提交一次。	所有缔约方中 13% (25/197) 提交了关于 2008 年或 2009 年活动的报告，所有缔约方中 34% (67/197) 曾根据本报告要求提交信息。 ⁷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	国家报告。国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一国中国际重要湿地的信息（第 2 条），包括技术进步、污染或其它人类干扰导致的其生态特点的变化（第 3 条）。	三年一次。国家报告在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前提交至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缔约方大会会议每三年召开一次。	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前所有缔约方中 90% 提交了国家报告，第十一次会议前所有缔约方中 91% 进行了提交， ⁸ 第十二次会议前所有缔约方中 87% 进行了提交。 ⁹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	国家信息通报（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包含关于国家温室气体排放、与气候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温室气体预测、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和适应、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财政援助和	每 4 年或 5 年一次。缔约方大会决定每次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截止日期。第六份国家信息通报 2014 年 1 月 1 日到期，第七份国家信息通报 2018 年 1 月 1 日到期。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都提交了第六份国家信息。 ¹⁰

⁶ <https://www.cites.org/eng/resources/reports/biennial.php>。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⁷ <http://ozone.unep.org/en/node/5721>。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⁸ http://ramsar.rgis.ch/cda/en/ramsar-documents-natl-rpts/main/ramsar/1-31-121_4000_0__。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⁹ http://www.ramsar.org/library/field_document_type/national-reports-532/field_tag_body_event/conference-of-contracting-parties-366/field_tag_body_event/cop12-punta-del-este-2015-509?sort=search_api_aggregation_1&order=asc。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¹⁰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nnex_i_natcom/submitted_natcom/items/7742.php。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

多边环境协议	所报告的信息	报告的时间和频率	报告的遵守情况
	技术转让以及提高公众对环境变化认识的行动的信息（第4条第1款和第12条）。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附件一缔约方）。清单包括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信息，其中包括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和估计排放使用的方法（第4条第1款和第12条）。	每年一次。截止日期为相关年份的4月15日。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中95%(41/43)提交了2015年清单。 ¹¹
	两年期报告（附件一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包含关于减少排放取得进展以及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支助的信息（第1/CP.16号决定）。	两年一次。第一份两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是2014年1月1日，第二份两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是2016年1月1日。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中97% (42/43)提交了第一份两年期报告。 ¹²
	国家信息通报（非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应包括至少六个专题部分，其中包括本国情况和体制安排、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关于适应的宣传方案、关于减缓气候变化方案的信息和关于限制和差距的信息以及相关的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需求（第17/CP.8号决定）。	四年一次。	所有非附件一缔约方中96% (147/153)提交了首份国家信息通报，所有非附件一缔约方中73% (112/153)提交了第二份国家信息通报。 ¹³
	两年期更新报告（非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两年期更新报告包含关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信息，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关于减缓行动、需求和收到支助的信息（第1/CP.16号决定）	两年一次。	所有非附件一缔约方中10% (16/153)提交了首份两年期更新报告。 ¹⁴
《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	排放清单报告。排放清单报告包含自1990年至N-2所有年份的所有污染物和活动数据的信息(ECE/EB.AIR/125)。	每年一次。截止日期为2月15日，欧洲联盟的截止日期为4月30日。	缔约方中86% (44/51)提交了2015年报告。 ¹⁵

¹¹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nnex_i_ghg_inventories/national_inventories_submissions/items/8812.php。查阅日期为2015年12月3日。

¹²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biennial_reports_and_iar/submitted_biennial_reports/items/7550.php。查阅日期为2015年12月3日。

¹³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submitted_natcom/items/653.php。查阅日期为2015年12月3日。

¹⁴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reporting_on_climate_change/items/8722.php。查阅日期为2015年12月3日。

¹⁵ http://www.ceip.at/ms/ceip_home1/ceip_home/status_reporting/2015_submissions/。查阅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

多边环境协议	所报告的信息	报告的时间和频率	报告的遵守情况
	内容丰富的清单报告。内容丰富的清单报告包括对修订和方法的质量综述、对排放趋势的解释、对序列中断的强调以及对与其他报告中对等数据的差异进行改进和解释的优先事项 (ECE/EB.AIR/125)。	每年一次。截止日期为 3 月 15 日，欧洲联盟的截止日期为 5 月 30 日。	缔约方中 75% (38/51) 提交了 2015 年报告。 ¹⁶
	通知表。通知表包含对所报告排放数据的概述 (ECE/EB.AIR/125)。	每年一次。截止日期为 2 月 15 日。	缔约方中 75% (38/51) 提交了 2015 年报告。 ¹⁷
	预测。预测包括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和若有的话，2040 年和 2050 年的 NO _x 、NMVOC、SO _x 、NH ₃ 和 BC 数据 (ECE/EB.AIR/125)。	四年一次。截止日期为 3 月 15 日。	在 51 个缔约方中，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报告预测值缔约方的数量分别为 21 个、19 个、21 个和 22 个。
	网格数据。网格数据报告包含按地点和部门报告的数据。该数据由欧洲监测和评价方案地域范围内的国家报告 (ECE/EB.AIR/125)。	自 2017 年起四年一次，截止日期为 5 月 1 日，欧洲联盟的截止日期为 6 月 15 日。	在 51 个缔约方中，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报告网格数据缔约方的数量分别为 27 个、11 个、9 个和 3 个。
	关于大规模点源的信息。缔约方按地点和部门报告关于大规模点源排放的数据。该数据由欧洲监测和评价方案地域范围内的国家报告 (ECE/EB.AIR/125)。	自 2017 年起四年一次。截止日期为 5 月 1 日，欧洲联盟的截止日期为 6 月 15 日。	在 51 个缔约方中，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报告大规模点源数据缔约方的数量分别为 26 个、8 个、6 个和 6 个。
	核可的调整。缔约方报告对于总排放数据的时间序列调整 (ECE/EB.AIR/125)。	每年一次。任何调整都按需要报告，每年一次。	

¹⁶ 同上。

¹⁷ 同上。